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323號

債 權 人 陳鈺姍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蘇煒傑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蘇煒傑向其借款未清償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依債權人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，尚無從得知對話之相對人為何人，亦無法釋明兩造間有借貸關係存在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請求標的金額計算方式，並提出釋明文件，然債權人僅具狀表明請求金額計算方式，並未提出足以釋明所主張之債權存在之證據資料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